

送交經濟委員會並於經濟部、國發會、台電公司網站公開相關數據前，不得提供相關數據予特定團體使用。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4、

鑒於行政院長林全日前會見立委、公民團體，林全要求台電須以淺顯易懂方式，揭露電力資訊。社會人士向台電要求提供至少 52 項數據，並建議每周開一次半小時會報。林全院長加碼說，台電全面開放原始數據還不夠，還得解釋數據，要求減碳辦公室執行長楊敬堂做為雙方交流的平台。針對上述做法基於讓全民了解台灣發電結構避免不必要的口水惡意攻訐是可考慮但：

1. 包括每個電表的停電紀錄、產業用戶的用電量、含 GPS 或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等項目。如果台電真的把資料交出去，將嚴重侵害個人隱私、營業秘密、甚至國家安全。

2. 強力反對兩岸服貿協議者，主張此舉暗藏國安風險，大聲疾呼「我們剩下不到二十四小時了」。但卻要求開放含 GPS 或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這關係到國防、交通及重要用戶的供電安全。

3. 被競爭對手掌握產業用戶的用電量，基本上就可以推估產能與訂單概況，不但為炒股大開方便之門，更便宜了韓國或中國大陸的產業。例如三星等競爭對手，就可以看到台積電各廠的用電資料。請問我國的半導體產業，還剩下不到幾小時呢？」

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針對上述數據資料提供應提出專案計畫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提供特定人士研究了解之用以維中華民國經濟發展並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5、

有鑑於日前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底定，英國即將啟動脫歐程序，脫離歐盟；英國除面臨政治結構調整外，更將衝擊全球經貿。根據經濟部資料，英國是台灣全球第 16 大、歐盟第 3 大貿易夥伴，佔去年台灣對外貿易總額 1.1%、歐盟貿易總額 12%。而台灣出口到英國的貨品，以行動電話、自行車、螺絲螺帽等貨品為大宗，共計去年台灣對英出口總額 37.8 億美元，佔出口總額 1.35%。台灣自英進口貨品則以醫藥製劑、小客車、機械設備為主，佔台灣進口總額 0.79%；然而，英國脫歐，從短期來看，英鎊因脫歐重挫，將造成英國購買力下降，產生貿易移轉效果，恐不利台灣貨品銷英，從長期來看，英國脫歐產生的股匯市衝擊勢必影響英國內需、以致波及歐盟和美、中、日經濟，台灣出口表現也會被連累。為因應英國脫歐後恐造成我國對英國、歐盟的經貿影響，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因應以及未來規劃相關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6、

有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統計我國近年所培養之大學畢業以上之生技人才已達 6,876 人，但是投入產業之人數僅 635 人（約佔 9.2%），造成高級人才之浪費。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檢討現行生技產業產學合作的問題，並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讓學術跟

產業能夠互通有無，讓研究能符合實際需求，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7、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105 年）2 月 17 日公布預測 105 年經濟成長為 1.47%，然總統當選人蔡英文所任命的首任閣揆林全 5 月 1 日於新內閣共識營記者會受訪時，對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是否能保一表示「是很不容易的，恐怕做不到，想達到不負成長都是個挑戰。」，茲為：

（一）針對要求「新政府應積極規劃提出促進經濟成長政策方案，以不負選民所託。」協商會議已提出：一、要求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為本案之單一窗口，並協統各部會之計畫以促進經濟成長之統合性方案，蔡政府應承諾今年經濟成長保 2。二、請蔡政府表明財政政策方向為何？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亦是採取緊縮性的財政政策？三、為提振對內之投資，如何吸引國內外之投資，請盡速提出具體方案與內容？四、經濟部應提出促進產業發展之具體計畫。五、請提出扶助新興產業計畫。六、盡速研擬降低失業率計畫，如何創造就業並增加稅收？七、如何擴大公共建設支出來刺激經濟擴大內需，具體方向、計畫為何？八、請於一周內針對台灣加入 TPP 提交以下資料及文件：台灣因加入 TPP 所需繳交的入場券、經濟部所進行修訂的 13 部法規法條內容為何？並請提交針對農業可能損害的清單？

（二）英國脫歐、國際市場震盪，雖然行政團隊高度警戒，但大家都在問 105 年經濟成長率能不能保一？

爰要求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就上述二項審慎因應並提出具體對策，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主席：處理第 1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本提案的內容我們當然會照辦，但是「爰要求經濟部會同產官學研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及可行政策」部分，因為這是跨部會、跨單位的，所以，建議修改為「爰要求經濟部與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教育部會同產官學研，研提上述具體解決措施及可行對策。」，這樣的話，我們在單位的協調上會比較完整。總體當然是在科技會報辦公室，但是，因為他們沒來，所以我們由部主動找這幾個單位來作報告。

主席：第 2 案修正通過。請行政人員把文字修正內容送到議事人員這邊。

處理第 3 案。

第 3 案經行政單位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已達成部分文字之修正。即原提案倒數第四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三日內提出行政院林全院長所承諾提供給特定公民團體之電力相關資料項目清單、數據送交經濟委員會，並於經濟部、台電公司網站公開相關數據，以落實參與、開放政府。」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在相關清單、閣揆送交經濟委員會並於經濟部、國發會、台電公

司網站公開相關數據前，不得提供相關數據予特定團體使用。」

第 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所提的第 4 案本來有一個建議，因為他現在的意思是說，如果沒有經過我們經濟委員會同意，就不得提供。我本來是說：「其中涉及個資、科技、國安之機敏資料，不得提供。」，然後「上述專案計畫及提供內容，應併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存查。」，本來是這樣，你們行政部門都沒有意見嗎？第 3 案與第 4 案你們如果都沒意見，意思就是李部長打臉林院長了。因為林院長已經答應要提供，你們現在卻都說沒意見。所以現在是不能提供哦！你們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台電公司企劃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造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剛剛委員提到的，其實部長已指示說，在開放的資料裡面，還是要去檢視有沒有涉及到法令的要求、有沒有一些相關的規定是可以給的或不可以給的。所以，我們其實並不是針對 52 項全部都給。也就是說，其實台電公司內部也正在做相關的分析和研判。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的不是那一條，是「必須送經濟委員會同意」這件事。

管委員碧玲：對。現在第 3 案提案人王委員後面的修正是「沒有對全民開放前，都不能提供給他們。」，你們如果已經在網站上全部公布了，才提供給他們。這跟林院長當時和他們協商的程序是否一樣？我這樣做是提醒你們。

至於第 4 案，是「沒有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前，不得提供。」，所以你們看著辦！你們都說「沒意見」，我就覺得有點詫異！我是提醒你們！你們覺得要不要修？若是要，應該要如何修？

李部長世光：容我們再談一下，好不好？因為那一條如果到這裡來的時候，會使得整個行政結構出問題。

主席：第 4 案先保留。請行政單位與提案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再溝通。

處理第 5 案。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6 案。

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與第 2 案一樣，可否將倒數第四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與科技會報辦公室會同科技部、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我想這樣才比較完整。

主席：好，照行政單位所提建議作文字修正。

第 6 案修正通過。